

证券代码：873875

证券简称：北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将于2025年4月23日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最新进展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贾忠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本身

2、被告 1

姓名或名称：包头市圣高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鹏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客户

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包头市亨源种畜养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鹏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客户法定代表人所控制公司

4、被告 3

姓名或名称：宋鹏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客户法定代表人

5、被告 4

姓名或名称：张海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系挂牌公司客户法定代表人妻子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的原企业名称为：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是生产饲料的专业公司，被告 1 从原告处购买饲料。

从 2020 年 3 月 10 日起，双方共四次签订了四份“饲料销售合同”，合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均约定：①被告 1 从原告处购进饲料。②发生争议由东河区人民法院审理。第一份合同约定：每月末对账，当月 28 日前付清全部货款，逾期付款承担月 2% 的利息。其余三份合同约定：每月末核对本月购买数量，账期为三个月，第三个月的 25 日前付清第一个月的全部货款，货款逾期加收日 0.05% 的利息。

2024 年 12 月 9 日双方对账被告 1 欠原告货款 21,121,558.82 元，后被告 1 给付 480.00 万元，尚欠货款 16,321,558.82 元未付。

被告 1 是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，其全资股东为包头市亨源种畜养殖有限公司，即被告 2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其应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被告 3、被告 4 曾以个人名义向原告还款。二人是夫妻，均是被告 2 的股东，被告 3 占股 60%，被告 4 占股 40%。根据最高院的司法精神被告 2 包头市亨源种畜养殖有限公司应认定为个人独资公司，即承担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的法定义务。即被告 3 和被告 4 对被告 2 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被告 1：包头市圣高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 2：包头市亨源种畜养殖有限公司

被告 3：宋鹏翔

被告 4：张海诺

一、被告 1 给付原告货款 16,321,558.82 元及截止 2025 年 2 月 17 日的利息 4,353,923.95 元，并给付从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按日 8,160.00 元 $(16,321,558.82 \times 0.05\%)$ 计算的利息，暂小计：20,675,482.77 元。

二、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三、被告 3、被告 4 对被告 2 承担连带给付责任。

四、被告 1 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本案件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最新进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，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5）内 0202 民初 1788 号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